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訓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2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0年度保險字第3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原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7萬元暨其利息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9日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相對人給付846,615元暨其利息，是減縮訴之聲明後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250元，並已據聲請

人繳納在案，逾減縮後聲明部分所繳納之裁判費依上開說明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是相對人本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25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